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67

修正案号: 39-9588

一. 标题: 设备/设施-座椅能量吸收器组件-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B/E Aerospace Fischer 公司服务通告 SB0718-004 A 版附录 A 中所列件号 (P/N) 及序列号 (S/N) 的 170/260 H160 通用型座椅。

受影响的座椅安装但不限于安装在 Airbus Helicopters 公司 (前 Airbus Helicopters Deutschland GmbH, 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 及 Eurocopter Espana S.A.) 型号为 EC135 和 EC635 的直升机, 以及 Airbus Helicopters 公司 (前 Eurocopter, Eurocopter France 及 Aerospatiale) 型号为 AS 332 L1 和 EC 225 LP 的直升机上。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223 (2018 年 10 月 17 日颁发)
2. B/E Aerospace Fischer Service Bulletin SB0718-004 A 版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在座椅能量吸收器的动态测试中出现了行程过长的现象。分析表明，当紧急着陆期间座椅调整在低高度时，能量吸收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此不安全状态如不纠正，会对能量吸收器行程的低位止动造成撞击，进而可能导致乘客受到伤害。

针对此不安全状态，B/E Aerospace Fischer 公司发布了 SB0718-004 A 版，提供了更换座椅能量吸收器组件并重新标识座椅的指南。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座椅进行改装并重新标识。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23(2018 年 10 月 17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